

# 镇康县人民政府公告

镇政征补公告〔2020〕1号

## 镇康县南伞等2个镇白岩等3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土地征收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确保镇康县南伞等2个镇白岩等3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我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镇康县南伞等2个镇白岩等3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镇康县勐捧镇勐捧村民委员会忙勒、老街子上、下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南伞镇白岩村民委员会销厂沟、白岩三村

民小组集体土地；南伞镇哈里村民委员会中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1.9325 公顷，农用地 1.9325 公顷（耕地 0.5846 公顷，其中水田 0 公顷、旱地 0.5846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园地 0.4063 公顷；林地 0.7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04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详见《镇康县南伞等 2 个镇白岩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镇康县南伞等 2 个镇白岩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镇康县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正在组织开展，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暂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昆明市 2015 年）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详见《镇康县南伞等 2 个镇白岩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批准公布实施后，区片综合地价高于本次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的，60 日内补齐相应差价。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镇康县南伞等 2 个镇白岩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镇康县南伞等 2 个镇白岩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镇康县南伞等 2 个镇白岩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镇康县南伞等 2 个镇白岩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

#### 七、有关事项

1. 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镇康县南伞等 2 个镇白岩等 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县人

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交《镇康县南伞等2个镇白岩等3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联系人及电话：罕志同，15126500564

地 址：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审批股

特此公告。

- 附件：1.《镇康县南伞等2个镇白岩等3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镇康县南伞等2个镇白岩等3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听证申请书》  
4.《镇康县南伞等2个镇白岩等3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 听 证 申 请 书

## ( 样 例 )

县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政征补公告〔20\*\*〕\*\*号)于\*\*年\*\*月\*\*日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内进行公告,经\*\*村委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村民(或被征地村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 一、申请听证事项

1. ....

2.....

3. ....

###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

1. ....

2.....

3. ....

申 请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年\*\*月\*\*日

#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 样例 )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村民小组代表（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